

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单金龙

填 表 人：陈雯雯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45006

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
厂房 B 区 B-10 号 1 层东 1、2 跨

编制单位（盖章）：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772-3180089

传真：——

邮编：545006

地址：柳州市社湾路 30 号德馨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 20 00 00 0494

名称: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柳州市社湾路 30 号德馨楼 (邮政编码: 545006)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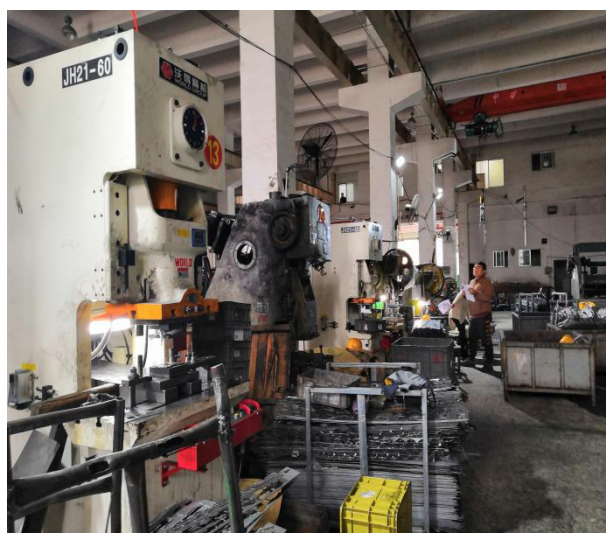
机加工生产区



厂界噪声监测



机加工生产区



机加工生产区

验收图集



生活污水监测点



固废存放间



固废存放间



危废存放间

目 录

前言..... 7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 8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1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7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2、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环审字〔2010〕219 号”《关于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4

附件 3、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37

附件 4、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5

附件 5 、项目铁屑、边角料处理协议..... 45

附件 6、 危废处理协议..... 47

附件 7、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0

附件 8、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 5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1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62

前言

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B 区 B-10 号 1 层东 1、2 跨，为租用工业园区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34′ 16.81″，北纬 24° 23′ 21.87″。

公司名称原为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由于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已对其进行收购，收购协议详见附件 3，因此公司名称更名为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等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占地面积 300m²。

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座椅支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套汽车座椅支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套汽车座椅支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10 年 11 月，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0 年 11 月，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完成《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0 年 11 月 23 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柳环审字〔2010〕219 号”文件《关于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 月投入调试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代码	C3725 汽车制造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B-10号1层东1、2跨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座椅支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套汽车座椅支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套汽车座椅支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年12月		
调试时间	2011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2月19日~12月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		
环评审批文号/时间	柳环审字〔2010〕219号，2010年11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2.5%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34′ 16.81″ ， 北纬 24° 23′ 21.87″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3)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函〔2019〕20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2019年1月）； (4)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 (5)中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其他依据 (1)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1 月）。 (2)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环审字〔2010〕219 号”《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0 年 11 月 23 日）。 (3)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污染物	表 4 三级标准(mg/L)
1	pH 值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悬浮物	400
5	氨氮	——

(2)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³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 类	65	55	Leq[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公司名称原为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由于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已对其进行收购，收购协议详见附件 3，因此公司名称更名为“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等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B-10号1层东1、2跨作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300m²。本项目仅在原有标准厂房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工程。项目产品为汽车座椅支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万套汽车座椅支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0万套汽车座椅支架。

(4)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B 区 B-10 号 1 层东 1、2 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5)占地面积：占地面积300m²。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0.5
2	噪声治理	2
3	固废处理	0.5
4	绿化及生态	0.5
5	其他（环评等）	1.5
合计		5

(7)劳动定员：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无人住公司内。

(8)工作制度：年生产 26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9)项目主要设备清单：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数量	数量	
1	开式可倾压机	JN23-63	2 台	1 台	变动。项目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减少 2 台
2	开式可倾压机	JN23-40A	1 台	0 台	
3	开式可倾压机	J23-25A	1 台	1 台	
4	开式可倾压机	J23-16A	1 台	0 台	
5	开式可倾压机	J23-6.3A 型	1 台	2 台	
6	剪板机	Q11-3×1600 型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剪板机	Q11-10×1600 型	0	1 台	变动。根据生产需求，增加 1 台。
8	拉丝机	——	3 台	0 台	变动。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产品无使用拉丝机进行生产的需求，为了节约成本，因此取消拉丝机的购置
9	手动液压杆脚装式装卸车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21-160 型	0 台	2 台	变动。根据生产需求，增加 12 台。
1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21-80 型	0 台	2 台	
12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21-200A 型	0 台	3 台	
1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45T 型	0 台	1 台	
14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60T 型	0 台	2 台	
1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125 型	0 台	1 台	
16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100 型	0 台	1 台	
17	四柱双动液压伸机	YS235-350 型	0 台	1 台	变动。根据生产需求，增加 1 台。
18	C 型单曲钢架高精度冲床	ALP-400 型	0 台	1 台	变动。根据生产需求，增加 1 台。
19	MAX 电脑弹簧机	MAX-35L-3A	0 台	1 台	变动。根据生产需求，增加 1 台。
20	CNC+轴线材成型机	AOG6010A	0 台	2 台	变动。根据生产需求，增加 2 台。
21	三合一送料机	3.2×600	0 台	1 台	变动。根据生产需求，增加 1 台。

续表二

(10)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B-10号1层东1、2跨。项目东面仅一墙之隔为柳州市同维达豪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北面隔园区道路为柳州博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面仅一墙之隔为柳州市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终端机仓储中转站；项目北面80m为新柳大道。

(11)项目变动情况

①**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了达到到年产 10 万套汽车座椅支架的生产规模，需要增加相应机械设备的购买，因此相应的增加项目总投资；项目在绿化、噪声治理及环评等增加了环保投资，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机械设备：**2 台开式可倾压机的减少是项目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进行相应减少；取消拉丝机的购置是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客户要求的产品无需使用拉丝机进行生产，为了节约项目成本，因此取消拉丝机的购置。

而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了达到到年产 10 万套汽车座椅支架的生产规模，增加一批机械设备的购买，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的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机械设备变动，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无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续表二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施变动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200 万元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要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才能达到生产规模，因此增加项目总投资，用于购买增加的机械设备
环保投资	3 万元	5 万元	绿化、噪声治理及环评等增加了投资。
机械设备	6 台开式可倾压机，3 台拉丝机	4 台开式可倾压机，0 台拉丝机	根据生产需求且为了节约成本，减少设备的购买
	1 台剪板机	2 台剪板机	根据生产需求，增加 1 台
	——	12 台，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了达到年产 10 万套汽车座椅支架的生产规模，因此增加相应机械设备的购买
		1 台，四柱双动液压伸机	
		1 台，C 型单曲钢架高精密冲床	
		1 台，MAX 电脑弹簧机	
		2 台，CNC+轴线材成型机	
		1 台，三合一送料机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情况详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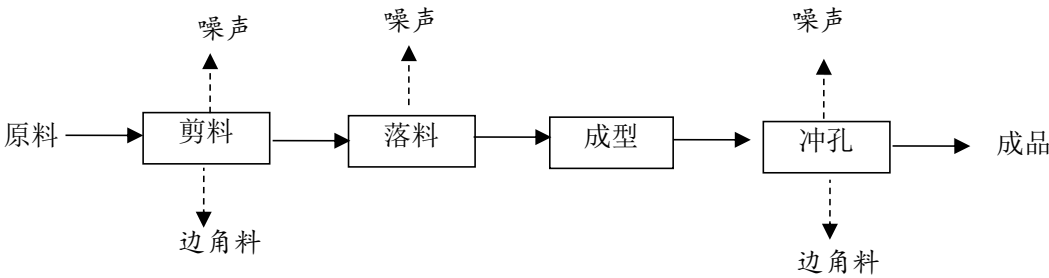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钢筋	30 吨/年	32 吨/年	外购
2	钢板	来料加工	来料加工	外购
3	用水	125m³/a	125m³/a	自来水公司供水
4	用电	3000 度/年	3200 度/年	市政供电

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由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统计提供。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中，外购合格的钢筋原料进入生产车间后根据规格进行剪料。之后进行落料，即利用压力机冲压出所需要的外轮廓而初步成型。最后进行冲孔把成型坯料的材料以封闭的轮廓和坯料分离开来，便得到成品。

此外，根据客户的需求，项目还需进行冲压、剪板等简单的来料加工。需要焊接的工件运到外面其他厂处理，项目厂区没有焊接工序。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要用水，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仅有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排至官塘污水处理厂。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用水额定按 $0.06\text{m}^3/\text{d}$ ，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ext{m}^3/\text{d}$ （ $125\text{m}^3/\text{a}$ ）。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2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进出车辆产生的扬尘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剪料、冲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设备工作和维护中产生的废棉手套、含油抹布、废矿物油。

(1)员工生活垃圾包括废棉手套、含油抹布等由厂内进行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项目剪料、冲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集中堆放在固废堆放间中，全部外卖给柳州综商物资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项目机械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年产量约 150kg ），集中堆放在危废堆放间，危废堆放间有防渗漏铁质托盘，定期由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10 年 11 月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完成了《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没有大气污染物产生，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生产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值约 75~85dB（A），噪声经减震、建筑物围墙阻隔、距离衰减后，到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内的下水管道后，由园区负责的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剪料、冲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外卖给回收站处理，含油抹布和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格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各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的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续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0 年 11 月 23 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柳环审字〔2010〕219 号”文件《关于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中要求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 B 区标准厂房 9 栋 1 层，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仅在原有标准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生产车间主要配套开式可倾压力机 6 台、剪板机 1 台、拉丝机 3 台、手动液压叉脚装式装卸车 1 台。该项目主要以外购钢筋、钢板为原材料，通过剪料、冲压、成型、冲孔等工序年产汽车座椅支架 10 万套。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所在地不设住宿和食堂，少量职工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后方可排入 B 区标准厂房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三)收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边角料、铁屑经收集后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收集处置。

(四)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禁止在该项目所在地进行热处理、酸洗、碱洗、磷化、电镀、喷涂油漆等生产工艺。

四、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保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要求，向我局柳东分局申请建设项目开工备案，并作为批准同意试生产依据之一。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试生产手续，获得试生产批准后你单位应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便携式 pH 计 /6810/LZ-Y63	0.00~14.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D50-3/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LZ-Y22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89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LZ-Y53	0.025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LZ-Y160	28~130dB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LZ-Y100	——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6810	LZ-Y6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LZ-Y160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	LZ-Y100
气象参数	风速	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19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LZ-Y147、LZ-Y148、LZ-Y149、LZ-Y150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人员能力

根据 HJ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规定，所有从事监测活动的人员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并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持证上岗。

本项目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选取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采样过程中空白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水质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无组织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气体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

采样过程中空白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气体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2，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6-1。

表6-1 废水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化粪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 5 项	2019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设置见附图 2，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北面（上风向）	距离厂界约3m	颗粒物	2019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距离厂界约 3m		
3#厂界南面（下风向）	距离厂界约 3m		
4#厂界东南面（下风向）	距离厂界约 3m		

(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噪声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所在的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设置 1#、2#、3#、4#共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表 6-3，具体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厂界东南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2019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2	2#厂界西南面		
3	3#厂界西北面		
4	4#厂界东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2019年12月19日~12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在生产，生产设备全部开启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7-1，符合正常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生产量、生产负荷及设备运行负荷

监测日期	监测时运行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19年12月19日	正常运行	汽车座椅支架	385 套	380 套	98.7%
2019年12月20日	正常运行	汽车座椅支架	385 套	375 套	97.4%

注：全年生产已260天计。

(2)验收监测期间，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2 监测时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19年12月19日	9.6~10.4	北	1.2	阴
2019年12月20日	6.0~7.8	北	1.1	阴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样品信息见表 8-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1 废水样品信息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项目	监测频次			
			1-1	1-2	1-3	1-4
1#化 粪池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水温 (℃)	11.8	12.0	12.0	12.2
		样品外 观	微黄、微浊、有 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浊、有 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浊、有 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浊、有 异味、无浮油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水温 (℃)	11.6	11.6	11.8	12.0
		样品外 观	微黄、微浊、有 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浊、有 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浊、有 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浊、有 异味、无浮油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日期	频次					
1#化粪池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	7.37	192	75.3	48	76.5
		2	7.25	213	70.3	30	80.7
		3	7.16	238	65.3	44	81.6
		4	7.11	191	55.3	36	78.8
	均值/范围		7.11~7.37	208	66.6	40	79.4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	7.25	203	67.8	57	74.8
		2	7.10	232	55.3	41	76.7
		3	7.09	222	70.3	34	78.0
		4	7.18	209	60.3	52	79.8
	均值/范围		7.09~7.25	216	63.4	46	77.3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 5 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北面 (上风向)	2#厂界西南面 (下风向)	3#厂界南面 (下风向)	4#厂界东南面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	0.083	0.150	0.250	0.167
		2	0.067	0.267	0.350	0.283
		3	0.117	0.300	0.417	0.367
		4	0.050	0.217	0.333	0.200
		最大值	0.117	0.300	0.417	0.367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0mg/m 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	0.100	0.183	0.233	0.150
		2	0.083	0.217	0.317	0.267
		3	0.133	0.383	0.367	0.333
		4	0.100	0.433	0.450	0.400
		最大值	0.133	0.433	0.450	0.400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0mg/m 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8-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厂界西南面、南面、东南面设置的2#、3#、4#共3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厂界东南面	2#厂界西南面	3#厂界西北面	4#厂界东北面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昼间	61.7	63.3	62.3	64.3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昼间	63.4	63.2	64.1	62.9
执行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3 类标准：昼间≤6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东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0 年 11 月，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0 年 11 月 23 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柳环审字〔2010〕219 号”文件《关于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 月投入试运营。 项目废水、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上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3、环境管理机构设施 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项目剪料、冲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集中堆放在固废堆放间中，全部外卖给柳州综商物资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项目机械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年产量约150kg），集中堆放在危废堆放间，危废堆放间有防渗漏铁质托盘，定期由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5、绿化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工业园区进行了绿化。
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具备排污监测能力，也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其常规污染源监测或排污申报监测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7、存在问题 无。

续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①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下水管道，由园区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车间墙壁隔声、至厂界距离衰减	已落实。 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生活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
	工业固废	边角料	外卖给回收处理站	已落实。 外卖给柳州综商物资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废棉纱手套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的单位回收处理	已落实。 根据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要求，含油废抹布、废棉纱手套可混入生活垃圾，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因此本项目废棉纱手套、含油抹布集中堆放在生活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

续表九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2。

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经监测 1#厂界东南面、2#厂界西南面、3#厂界西北面、4#厂界东北面的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所在地不设住宿和食堂，少量职工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后方可排入 B 区标准厂房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排放。现阶段，官塘污水处理厂已经正式运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经监测，在 1#化粪池排口设置的监测点，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 5 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收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边角料、铁屑经收集后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收集处置。	已落实。 边角料、铁屑集中堆放在固废堆放间中，外卖给柳州综商物资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禁止在该项目所在地进行热处理、酸洗、碱洗、磷化、电镀、喷涂油漆等生产工艺。	已落实。 监测期间，项目现场无热处理、酸洗、碱洗、磷化、电镀、喷涂油漆等生产工艺。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验收监测结论：****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公司名称原为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由于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已对其进行收购，收购协议详见附件 3，因此公司名称更名为“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等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规模：项目租赁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B 区 B-10 号 1 层东 1、2 跨作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 300m²。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座椅支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套汽车座椅支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套汽车座椅支架。

(4)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B 区 B-10 号 1 层东 1、2 跨。

(5)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自然沉降后排放，厂房噪声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在生产，生产设备全部开启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2019 年 12 月 19 日汽车座椅支架产量为 380 台，2019 年 12 月 20 日汽车座椅支架产量为 375 台。

续表十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机械设备变动，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无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6、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1)废水

项目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 5 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场地内进出车辆产生的扬尘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北面、西南面、南面、东南面界外设置的1#、2#、3#、4#共4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GB16297-200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项目 1#厂界东南面、2#厂界西南面、3#厂界西北面、4#厂界东北面设置的 4 个噪声监测点，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铁屑，以及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棉纱手套、含油抹布、[废矿物油](#)。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剪料、冲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集中堆放在固废堆放间中，全部外卖给柳州综商物资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棉纱手套、含油抹布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

[项目机械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年产量约 150kg），集中堆放在危废堆放间，危废堆放间有防渗漏铁质托盘，定期由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续表十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环审字〔2010〕219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相关环保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B 区 B-10 号 1 层东 1、2 跨 东经 109° 34' 16.81"，北纬 24° 23' 21.87"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25 汽车制造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套汽车座椅支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套汽车座椅支架		环评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柳环审字（2010）2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6.0					
	实际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³/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³/a)		——		年平均工作时 (h/a)		2080					
	运营单位		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8978089147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K9LND3A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25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12	500	—	—	0.0265	—	—	—	—	—	—				
	氨氮		—	78.4	——	—	—	0.0098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排入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环审字〔2010〕219 号”《关于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柳环审字〔2010〕219 号

关于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组织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 B 区标准厂房 9 栋 1 层，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仅在原有标准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生产车间主要配套开式可倾压力机 6 台、剪板机 1 台、拉丝机 3 台、手动液压叉车装式装卸车 1 台。该项目主要以外购

钢筋、钢板为原材料，通过剪料、冲压、成型、冲孔等工序年产汽车座椅支架 10 万套。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所在地不设住宿和食堂，少量职工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后方可排入 B 区标准厂房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三）收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边角料、铁屑经收集后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收集处置。

（四）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禁止在该项目所在地进行热处理、酸洗、碱洗、磷化、电镀、喷涂油漆等生产工艺。

四、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保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要求，向我局柳东分局申请建设项目开工备案，并作为批准同意试生产依据之一。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试生产手续，获得试生产批准后你单位应自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市环保局柳东分局，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11月23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3、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

转让方：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注册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B 区 B-10 号 1 层东 2 跨

法定代表人：刘道富

受让方：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注册地址：柳州市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B 区 B-10 号厂房东 1、2 跨

法定代表人：韩振成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共同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道富 ;工商注册号为：914502005667570104

2. 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振成 ;工商注册号为：91450200MA5K9LND3A

3. 甲方拥有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甲方各股东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按期足额缴付了全部出资, 并合法拥有该公司全部、完整的权利。

4. 甲方拟通过股权及全部资产转让的方式, 将甲方公司转让给乙方, 且乙方同意受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公司整体出/受让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以资信守。

第一条 先决条件

1.1 下列条件一旦全部得以满足, 则本协议立即生效。

① 甲方向乙方提交转让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同意转让公司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的决议之副本;

② 甲方财务帐目真实、清楚;转让前公司一切债权, 债务均已合法有效剥离。

③ 乙方委任的审计机构或者财会人员针对甲方的财务状况之审计结果或者财务评价与转让声明及附件一致。

1.2 上述先决条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 尚未得到满足, 本协议将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的过错方承担缔约损失人民币

万元之外，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任何其它责任，本协议双方亦不得凭本协议向对方索赔。

第二条 转让之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各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及其他全部资产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出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和全部资产，乙方在受让上述股权和资产后，依法享有公司 100%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利。

第三条 转让股权及资产之价款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 公司股权及全部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RMB)。

第四条 股权及资产转让

本协议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应当完成下列办理及移交各项：

4.1 将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管理权移交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全部工作人员更换为乙方委派之人员);

4.2 积极协助、配合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之规定，修订、签署本次股权及全部资产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共同办理 公司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手续;

4.3 将本协议第十六条约定之各项文书、资料交付乙方并将相关实物资产移交乙方;

4.4 移交甲方能够合法有效的 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给乙方的所有文件。

第五条 股权及资产转让价款之支付

第六条 转让方之义务

6.1 甲方须配合与协助乙方对 公司的审计及财务评价工作。

6.2 甲方须及时签署应由其签署并提供的与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相关的所有需要上报审批相关文件。

6.3 甲方将依本协议之规定，协助乙方办理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之报批、备案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七条 受让方之义务

7.1 乙方须依据本协议第四条之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该等股权及资产之全部转让价款。

7.2 乙方将按本协议之规定，负责督促 公司及时办理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之报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3 乙方应及时出具为完成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而应由其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转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 ① 甲方自愿转让其所拥有的 公司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
- ② 甲方就此项交易，向乙方所作之一切陈述、说明或保证、承诺及向乙方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构、伪造、隐瞒、遗漏等不实之处。
- ③ 甲方在其所拥有的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上没有设立任何形式之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形式之法律瑕疵，并保证乙方在受让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后不会遇到任何形式之权利障碍或面临类似性质障碍威胁。
- ④ 甲方保证其就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之背景及公司之实际现状已作了全面的真实的披露，没有隐瞒任何对乙方行使股权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的任何内容。
- ⑤ 甲方拥有该等股权及资产的全部合法权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 ⑥ 甲方签署协议的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 ⑦ 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甲方各股东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文件。

8.2 受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① 乙方自愿受让甲方转让之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

② 乙方拥有全部权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乙方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③ 乙方保证受让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的意思表示真实，并有足够的条件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④ 乙方签署本协议的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对于本协议项下甲方之义务和责任，由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之担保。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应按如下方式向有关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①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之陈述与保证，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者，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② 乙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该等股权及资产之转让价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承担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0.2 上述规定并不影响守约者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其它条款之规定，就本条规定所不能补偿之损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11.1 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11.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30 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协议双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修改，变更、补充

本协议之修改，变更，补充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除非为了遵循有关法律规定，有关本协议的存在、内容、履行的公开及公告，应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批准及同意。

第十四条 协议之生效

14.1 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报请各自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14.2 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第三份备存于 公司内；副本若干份，供报批及备案等使用。

第十五条其它

15.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甲方：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 4、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中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有关规定，报经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确认，柳州好迪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现委托贵单位进行设施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特此！

委托单位：_____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_____
委托方经办人：_____单金龙_____
地址：柳州市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B 区 B-10 号厂房东 1、2 跨
联系人：_____单金龙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788326736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附件 5 、项目铁屑、边角料处理协议

收购废边角料合作协议

甲方：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柳州综商物资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就甲方给予乙方进入所管理的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废边角料的事宜达成如下共识，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作协议条款：

一、合作期限：签订协议日期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期两年。

二、乙方每次收购甲方废边角料。都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当日废边角料单价来进行过磅称重结算。

三、单价妥协之后、甲方不给予承担乙方装车人工费。

四、乙方要做好废铁清理以后场地卫生的工作。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协议自双方签订日有效。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6、 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甲方：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委托乙方承担该公司“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处置容限于第二条的内容）。为使该项目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品种、数量、含量、成分，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并保证提供资料真实。

二、乙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收集、包装、运输，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规范，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等。并对被处置物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提供保障。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编号	产生原因	预计产生量	处置费用
废矿物油	HW08	生产加工	150 kg	

三、双方协商安排物品的接收时间及过程，甲方应至少提前叁天通知乙方接收物品。

四、乙方对废弃物的接收始于运输车辆进入乙方厂门并卸到乙方指定地点。

伍、此批废油处置完毕后，乙方将处置后得到的成品柴油交还给甲方。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年度转移量可视为年度产生量。

七、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的栏目，并加盖公章。甲方应协助乙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联单填写的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八、本协议壹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九、本协议有效期贰年。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处置废物等相关事宜。其它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韩永成

日期：2020年7月1日

联系人：韩永成

联系电话：1392026736

乙方：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林

日期：2020年7月1日

联系人：朱鹤希

联系电话：1390772824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

编号: GXLZH2016002

法人名称 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麟希

住所 柳州市石碑坪镇留休村汤家屯二组

经营设施地址 柳州市石碑坪镇留休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规模: 5000吨/年。
核准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

仅限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有效期限 自 2017年07月13日 至 2021年0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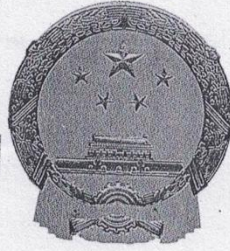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单位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584301658N

名称 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柳州市石碑坪镇留休村汤家屯二组
法定代表人 朱麟希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30日至2031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回收、加工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及剧毒危险品）、矿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0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xqyxygs.gov.cn>

0045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200MA5K9LND3A001X

排污单位名称：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柳州市冠东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K9LND3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2日至2025年04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

柳职验字（2019）033 号

第 1 页 共 10 页



16 20 00 00 0494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柳职验字（2019）033 号

项 目：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客 户：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0 年 5 月 10 日

报告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柳职验字〔2019〕033号

第 2 页 共 10 页

承担单位：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卜胜伟（上岗证：2017-21-00-11-H018）

报告编写：陈雯雯（上岗证：2019-12-LZ-H001）

复 核：周仕伟

审 核：周若楠

批 准：何秋林

现场监测负责人：卜胜伟（上岗证：2017-21-00-11-H018）

参 与 人 员：卜胜伟（上岗证：2017-21-00-11-H018）

周仕伟（上岗证：2015-21-00-11-H017）

韦瑜娜（上岗证：2019-02-LZ-H001）

周睿娴（上岗证：2017-21-00-11-H004）

何秋林（上岗证：2019-09-LZ-H001）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772）—3180089

传 真：（0772）—3180089

邮 编：545006

地 址：柳州市社湾路 30 号德馨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 20 00 00 0494

名称: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社湾路30号德馨楼(邮政编码:5450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表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08日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报告说明

- 1 监测报告有下列情况之一无效。
 - a) 无复核、审核、批准人签名。
 - b) 无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专用章、MA章。
 - c) 无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盖章。
 - d) 缺页、涂改。
- 2 客户若对监测报告有异议，可以在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或申请复核。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的部分复制报告，不予认可。
- 4 由客户自行送样的检测样品，检测结果仅与样品有关。
- 5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柳州市社湾路 30 号德馨楼

邮政编码：545006

投诉电话：0772-3180089

咨询电话：0772-3180089

柳职验字（2019）033号

第 5 页 共 10 页

客户名称：柳州好迪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B

区 B-10 号 1 层东 1、2 跨

监测目的：验收监测

监测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B 区

B-10 号 1 层东 1、2 跨

客户监测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监测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检测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5 日

1 监测信息

本次监测根据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进行，对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1-1。

表 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化粪池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共 5 项	2019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详见表 1-2，详见附图。

表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北面（上风向）	颗粒物	2019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3#厂界西面（下风向）		
4#厂界东南面（下风向）		

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详见表 1-3，详见附图。

表 1-3 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厂界东南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2019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2	2#厂界西南面		
3	3#厂界西北面		
4	4#厂界东北面		

柳职验字（2019）033号

第 6 页 共 10 页

2 监测依据

2.1 废水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执行，废水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2-1。

表2-1废水分析及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便携式 pH 计/6810/LZ-Y63	0.00~14.00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LZ-Y2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D50-3/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LZ-Y53	0.025mg/L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分析及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0.001mg/m ³

2.3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噪声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2-3。

表 2-3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测量范围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LZ-Y160	28~130dB

2.4 主要监测仪器见表2-4。

表2-4主要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LZ-Y147、LZ-Y148、 LZ-Y149、LZ-Y150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Z-Y160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	LZ-Y100
气象参数	风速	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193

柳职验字〔2019〕033号

第 7 页 共 10 页

3 采样信息

3.1 2019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1。

表 3-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	9.6~10.4	北	1.2	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6.0~7.8	北	1.1	阴

3.2 2019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在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全部开启运行。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 3-2。废水样品信息见表 3-3。

表 3-2 生产量、生产负荷及设备运行负荷

监测日期	监测时运行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正常运行	汽车座椅支架	10 万套/年	380 套	99%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正常运行	汽车座椅支架	10 万套/年	375 套	98%

注：全年生产以 260 天计。

表 3-3 废水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水温（℃）	样品状态
废水	1#化粪池	2019年12月19日	1-1	11.8	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1-2	12.0	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1-3	12.0	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1-4	12.2	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2019年12月20日	1-1	11.6	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1-2	11.6	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1-3	11.8	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1-4	12.0	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柳职验字（2019）033号

第 8 页 共 10 页

4 监测结果

4.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 位	监测频次		pH 值 (无量 纲)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化学需氧量
	日期	频次					
1#化粪池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	7.37	48	76.5	75.3	192
		2	7.25	30	80.7	70.3	213
		3	7.16	44	81.6	65.3	238
		4	7.11	36	78.8	55.3	191
	均值/范围		7.11~7.37	40	79.4	66.6	203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	7.25	57	74.8	67.8	203
		2	7.10	41	76.7	55.3	232
		3	7.09	34	78.0	70.3	222
		4	7.18	52	79.8	60.3	209
	均值/范围		7.09~7.25	46	77.3	63.4	216

注: 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ND”表示。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 次序	1#厂界北面 (上风向)	2#厂界西南面 (下风向)	3#厂界南面 (下风向)	4#厂界东南 面(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	0.083	0.150	0.250	0.167
		2	0.067	0.267	0.350	0.283
		3	0.117	0.300	0.417	0.367
		4	0.050	0.217	0.333	0.200
		最大值	0.117	0.300	0.417	0.367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	0.100	0.183	0.233	0.150
		2	0.083	0.217	0.317	0.267
		3	0.133	0.383	0.367	0.333
		4	0.100	0.433	0.450	0.400
		最大值	0.133	0.433	0.450	0.400



柳职验字〔2019〕033号

第 9 页 共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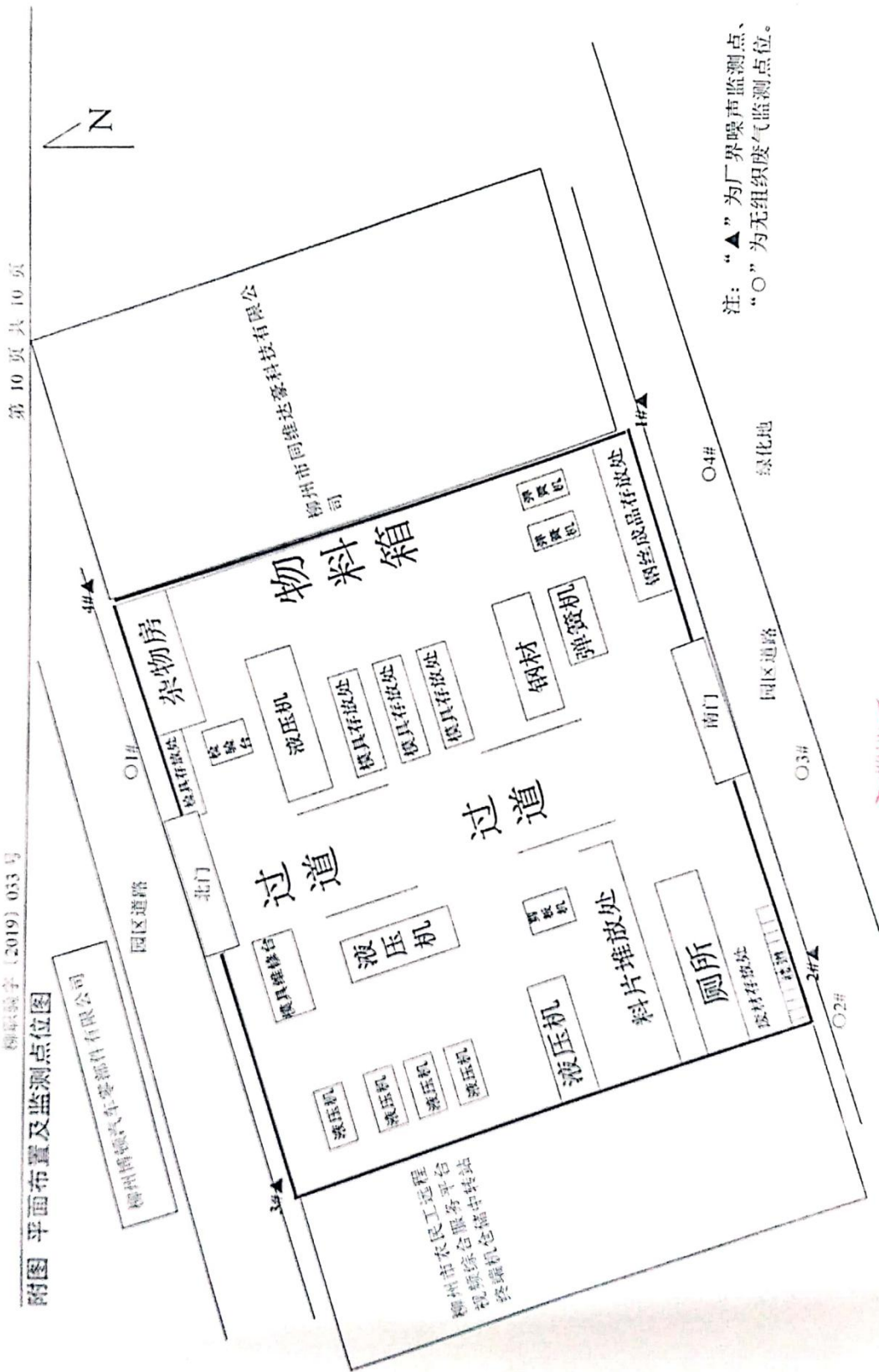
4.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厂界东南面	2#厂界西南面	3#厂界西北面	4#厂界东北面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昼间	61.7	63.3	62.3	64.3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昼间	63.4	63.2	64.1	62.9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